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6-2018 年省民政厅对口帮扶新丰县  
丰城街道紫城村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刘志才

联系电话：020-83181846

# 2016-2018 年省民政厅对口帮扶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6-2018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粤扶组〔2016〕4 号），粤财社〔2015〕420 号、粤财社〔2016〕61 号、粤财社〔2017〕217 号文件，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紫城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帮扶总体规划（2016-2018 年）〉的通知》（粤民函〔2016〕1855 号）等要求，省民政厅驻村工作队在省民政厅党组的领导下，在新丰县和丰城街道的具体领导指导下，会同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群工联络局和紫城村党支部、村委会，按照厅党组关于“扶贫富民、扶贫富村”的要求，以建设“美丽、宜居、富裕新紫城”为主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立足对口帮扶资金支持，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军地力量，扎实推进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脱贫攻坚工作，着力提高紫城村贫困人口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改变紫城村落后面貌。省领导和南部战区首长到紫城村指导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南方+记者赴村现场直播省民政厅帮扶紫城村脱贫攻坚工作成果近 1 小时、《南方》杂志对驻村工作队进行了专访报道。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粤财社〔2015〕420 号、粤财社〔2016〕61 号、粤财社〔2017〕217 号以及粤民函〔2016〕1855 号、粤民函〔2017〕1178 号、粤民函〔2017〕2707 号

等文件，2016-2018年省民政厅总共拨付726.3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项目建设。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加强项目经费监管力度。**我厅在新丰县丰城街道财政所设立了“紫城村扶贫资金专户”，由丰城街道财政所进行统一管理扶贫资金；由新丰县丰城街道财政所统一扶贫资金出账、记账，统一管理扶贫资金报销台账资料；省民政厅驻村工作队和紫城村“两委”在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审批报销程序的情况下，项目资金不能动用。

**2. 制定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在我厅领导及计财处的具体指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紫城村村级基层组织运作、村民自治和扶贫工作实际，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制定实施了“省民政厅自筹精准扶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紫城村精准扶贫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省民政厅驻村扶贫工作日常管理制度”“省民政厅驻村扶贫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切实加强对紫城村精准扶贫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扶贫资金监管使用效益。

**3. 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程序和报销流程。**扶贫项目开展和经费使用基本须经七个程序（步骤）：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造价咨询和委托招投标与监理（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等）、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报销时，一是填写由新丰县、丰城街道规定的“精准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表”，表上须填写承建单位意见、监理单位意见、村委会意见、帮扶单位审批意见、丰城街道审批意见（必要时增加可行性报告编制、设计单位等意见），一般有近 10 人签字确认；二是随附按照规定和要求需随附的报销材料和佐证资料。

###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立足省民政厅和南部战区机关各自职能，把“扶贫+党建+双拥+社工服务”作为驻村扶贫工作主旋律，坚持“以党建示范引领精准扶贫，以军地共扶发力精准脱贫，以脱贫攻坚推动紫城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基础夯实和产业发展问题，以贫困户致富脱贫和村集体收入提高为核心，注重把“输血式”救助与“造血式”帮扶有机结合，把“雪中送炭”与“授人以渔”有机结合，既扶贫又“扶志”“扶智”，加强全村党建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改善村内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提高贫困户收入并建立脱贫长效机制，建设新农村示范村。

1、投入 54.5 万元发展贫困户家庭经济和开展教育帮扶、病残救助。针对紫城村已经纳入县城整体规划、地少人多、农业产业难于开展的实际，以风（光）电产业和商业为主、农业产业为辅、兼顾有条件贫困户开办实体产业，注重长效机制与短期效益相结合。经由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经贫困户同意、签订合约、信息公开、验收履约、付款等相关程序，成立了新丰云髻百香果种养专业合作社，开展百香果示范种

植；扶持贫困户发展家禽养殖、种植等家庭经济，邀请专家等开展种养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种养和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贫困户创办经营实体，对贫困户家庭进行教育帮扶、病残救助和病逝人道主义救济等；支助贫困户参与新丰县和丰城街道风电、光电、参股经营实体、“公司+农户+基地”等扶贫项目统筹，按照新丰县相关要求开展产业和就业“以奖代补”。

2、投入 76.8 万元帮助紫城村户籍村民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由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签订合约、信息公开、履约、付款等相关程序，按照 2017 年每人每年 120 元、2018 年每人每年 180 元的标准，支助 2100 多名紫城村户籍村民包括全体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2017 年度项目资金帮助每名村解决 100 元、剩余 20 元由村委解决，2018 年度项目资金帮助解决 150 元、村委解决 20 元、村民自付 10 元，增强了全体户籍村民获得感。

3、投入 15 万元加强扶贫党建公益宣传。经由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造价咨询和议标、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在紫城村委办公楼、对面村委物业和云髻山旅游区、新丰工业园区、碧桂园商住区的入口处等显眼位置以及部分村民小组居民集中居住地等设立 12 处大中小型户外公益广告牌（宣传教育公开栏）和一些室内宣

传教育栏，加强扶贫、党建、双拥共建、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宣传教育，浓厚紫城村扶贫党建氛围。

4、投入 300 万元新建紫城村农贸综合楼。经由新丰县政府批准、划拨国有土地、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可行性研究、环评、立项、设计和审核、造价咨询和审核、围蔽、勘察、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施工许可和监理备案、水电安装、地基基础检测、施工、监理、信息公开、进度验收履约、进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在新丰县政府划拨给紫城村委会在紫城村范围内的的国有土地上（位地碧桂园房地产项目边上），支助紫城村委新建 3 层、占地面积 925 平方米、建设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紫城村农贸综合楼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室内装修已经完成 70%多，预计今年 8 月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施工合同价为 492.66 万元、监理费合同价为 14.78 万元，根据施工进度已经支付完 300 万元（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设计、造价咨询、勘察、围蔽、施工许可、施工和监理进度等款项），其余不足款项由村委筹资解决。预计完全建成后每年有 20-30 万元的收益。

5、投入 120 万元入股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新丰县政府同意，经由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签订合同（协议书）、信息公开、履约付款等相关程序，入股新

丰县国有控股企业--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量化了投资股份，约定了固定的资金利率，每年有 8%约 9.6 万元的含税收益。

6、投入 96.8 万元建设、完善文体活动场所，开展“一村多元”精神文明村文化精品建设。广泛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一美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由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设计、造价咨询和委托招投标与监理、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建设了紫城村曾屋村民小组党建工作示范建设项目，打造了 1 个党建文化墙、5 个中小型扶贫党建和乡村振兴宣传教育栏、1 个村民小组组务公开栏，建设了 1 个标准的灯光篮球场；建设了生水沥村民小组军民共建示范点，打造了 1 个双拥主题小公园、5 个军民共建文化宣传栏、1 个村民小组组务公开栏，建设了 1 个标准的灯光篮球场；建设了神背小组传统文化墙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打造了 1 个长约 300 米平均高约 2 米的传统文化墙、1 个“书香学堂”、1 个慈善文体小广场、4 个慈善党建文化宣传教育栏、1 个村民小组组务公开栏，对 10 多间民房进行了立面改造，以及相应的美化绿化，加强了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

7、投入 29.4 万元实施泥土路村道硬底化。经由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会议商讨通

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设计、造价咨询和委托招投标与监理、签订合同、信息公开、第三方检测、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按照村道建设标准，组织对紫城村第 2、5 村民小组总长为约 0.6 公里、宽 3.5 米-5 米的泥水路村道进行水泥硬底化，施工完工后进行硬度和强度检测，确保村民群众出行方便、交通安全。

8、投入 9.6 万元新装村道路灯。经由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设计、造价咨询和委托招投标与监理、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紫城村第 7、8、9、11、12、13、14 等部分村民小组的长约 2.3 公里的村道路灯建造项目，每隔 50 米-60 米安装 1 盏节能型太阳能路灯（壁灯）和 1 套中国结，共安装 50 盏节能型太阳能路灯（壁灯）和 50 套中国结，实施亮化工程，确保村民群众夜间出行方便和交通安全。

9、投入 19.2 万元推进饮水设施更新、改造。经由研究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设计、造价咨询和委托招投标与监理、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组织对紫城村第 1 村民小组、第 2 村民小组位于云髻山上的由村民自筹资金建设的年久失修、渗水、漏水严重且整体破烂不堪的共 4 个饮水池进行修缮改造，新建自来水蓄水池，更



换水管、过滤等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确保两个村民小组 600 多名村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有保障。

10、投入 5 万元建立安保制度。经由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村委扶贫联席工作会议商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审议结果报新丰县扶贫办并纳入项目库）、造价咨询和议标、签订合同、信息公开、验收履约、合同付款等相关程序，针对紫城村地处城乡结合部点多、面广、村民居住分散、流动人口多，并且 105 国道和 244 省道穿村而过、通往 6 个行政村的必经之路纵横交错在村等复杂情况，在村委办公楼内外安装高清摄像头及主机、显示器等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加强位于老 105 国道边上的村委治安管理，打造“平安紫城”。

此外，省民政厅在紫城村设立厅机关干部驻村锻炼、践行“两学一做”活动基地，成立了厅机关干部驻村锻炼践行“两学一做”活动领导小组，选派了 3 轮 31 批共 58 名厅机关青年干部、新进干部，实施了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为主题的驻村锻炼助推扶贫活动；南部战区机关选派 2 名副师职专干，实施了以“驻点扶贫、督促指导、共建共推”为主题的驻点扶贫活动，开启了基层工作“直通车”。组织开展了紫城村“两委”和全体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专题党课。成立了紫城村健身操（舞）队，帮助完善了村妇联组织，设立了面向全村少儿的“五点学堂”和神背片区“书香学堂”。设立了广东民政社工“双百计划”紫城村社工服务站点，确定扶贫济

困、助残救病、帮教解难、党群志愿涉军服务等四个职责任务，打造“社工+党建+扶贫+志愿服务”模式，开展面向弱势群体、困境人群、五保低保户、党员退役军人、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对象活动 36 次（批）和举办“五点学堂”“书香学堂” 87 期，总体服务 2800 多人次。积极引导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等 16 个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紫城村脱贫攻坚工作。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省民政厅高度重视紫城村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推进，成立了以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厅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省民政厅的定点扶贫工作；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了厅党组会议、厅务会议、全厅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排和推进脱贫攻坚等工作；厅党组会议及时审议通过并实施了《紫城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帮扶总体规划（2016-2018 年）》；厅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 2 次、分管厅领导每年不少于 4 次、其他厅处领导不定期赴村调研督促指导，厅领导、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均与 1 至 2 户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南部战区机关选取 10 户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厅处领导定期对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谈话提醒。2017 年 7 月，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民政厅纪检组赴紫城村督导检查项目资金监管使用情况；韶关市、新丰县专门巡察过紫城村脱贫攻坚各 1 次；2017 年至今，我厅计财处共 5 次组织财务人员到新丰县丰城街道财政所，核查了 2016-2019 年的紫城村项目资金收支、政府采购执行和账务管理等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原则性问题。通过系列监管爱护

措施，严把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纪律关、生活作风关、集体决策关、资金监管关、项目采购关、廉洁风险关。

2016-2018 年省民政厅拨付用于对口帮扶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项目建设的 726.3 万元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支出率 100%。项目从启动到实施、到验收的各个环节，均由紫城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代表村委进行全程监督，均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公告公示公开，均未有异议或者上访、信访。总体来看，项目开展严格进行预算及成本控制，资金支出过程中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建成的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提高了紫城村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紫城村农贸综合楼项目主体已经完工、但尚未装修完毕的情况，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自评总分 98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在省民政厅党组坚强有力的领导下，驻村工作队与当地各级党政机关紧密配合协调，扎实推进了紫城村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紫城村党群干群关系、人文环境、社会风气、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大大改善，贫困人口和村集体收入大幅提高并达标，干部群众确实提起了“精、气、神”，脱贫攻坚、双拥共建、党建工作等氛围浓厚，干部群众干事创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高涨，得到了省市的高度肯定。

1、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注重把“输血式”救助与“造血式”帮扶有机结合，把“雪中送炭”与“授人

以渔”有机结合，既扶贫又“扶志”“扶智”，通过“项目推动、政策兜底、长期受益”的帮扶措施，因地制宜发展种养殖、创办经营实体等，参加县镇扶贫项目统筹，开展产业和务工“以奖代补”，使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远远超过每年度省定脱贫标准，45户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并达到“八有”标准。

**2、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提高。**把加强全村党建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改善村内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重点，通过建设农贸综合楼、参股分红、建设光伏电站、参加县镇统筹等实现稳定的集体收益。2018年末紫城村集体经济收入从原来的4.5万元提高到20多万元。紫城村被确定为省级新农村示范村联片打造先行点、农村居家养老示范点、农村村务公开联系点、广东省“儿童之家”和韶关市“妇女之家”创建点、新丰县基层党建示范点。

**3、病残教育有实质性保障。**全部户籍人口包括贫困人口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均能得到及时医疗救助或者临时救助，不因贫困或者资金等原因进而影响及时医治，并对贫困户家庭进行病残和教育帮扶，确保不因贫困失学、辍学，提高了整村医疗教育保障水平。

**4、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有文体小广场或文体休闲活动场所，乡村文体生活更加丰富；党的建设、传统文化、双拥共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农村建设理念等得到宣扬，健康文明风尚得到倡导，邻里和睦相处、互敬互爱，村风民风良好，村民安居乐业。

**5、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通过改造、完善现有村级

办公服务场所，对尚未硬底化的村民小组道路进行水泥硬底化，改造、新装村道路灯并实现主要村道晚上均亮灯，修缮改造两个村民小组山上饮水池，确保了村民群众出行方便、交通安全、饮水安全。

**（二）存在问题。**因紫城村地处县城边上的城乡结合部，已经纳入新丰县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村里征地拆迁项目多、县级重大项目落地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的矛盾纠纷多，村情社情复杂多变，可供使用的土地极少、土地性质转变和建设审批手续繁琐及时间跨度大，同时还受到2017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和村委自筹资金的影响，因此极大地影响了紫城村农贸综合楼项目建设的进度。

### 三、改进意见（计划）

督促抓紧完成紫城村农贸综合楼装修工程，尽快完工交付使用。

- 附件：1.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 项目支出类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产出	30	效率性	23	完成进度	23	(数量指标)	23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